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5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建工程核销概况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的精神及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已终止实施“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核销。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6,056,709.40元，其中减值准备8,056,709.40元，账面价值8,000,000.00元。

本次核销的在建工程余额16,056,709.40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056,709.40元，账面价值为8,000,000.00元。

光耀热电本期收到海宁市财政局拨付的光耀热电项目燃煤锅炉淘汰损失专项补助8,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建工程核销损失8,000,000.00元，同时光耀热电本期收到的专项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收益8,000,000.00元。

二、本次在建工程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余额16,056,709.40元

予以核销，综合考虑在建工程核销损失和专项政府补助收益后，对光耀热电2020年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核销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核销在建工程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在建工程，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核销在建工程。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在建工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在建工程，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在建工程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的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依据充分、合理，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在建工程，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予以核销。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 1、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